关于《关于印发<关于在全市镇乡（街道）征收污水处理费>的通知》起草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省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浙财综〔2015〕39号）、《关于政策性调整兰溪市污水处理费标准和实行差别化水价政策的通知》（兰发改〔2016〕106号）的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五水共治”工作，决定在我市镇乡（街道）范围内征收污水处理费，制定了《关于印发<关于在全市镇乡（街道）征收污水处理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二、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015年8月10日，浙江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建设厅联合出台《关于印发浙江省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综[2015]39号），要求结合当地工作实际建立了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制度，使各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工作有效运行。

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参考金华和其他县市区有关政策基础上，与市发改局、经信局、水务局、环保局等相关部门、企业沟通对接，结合我市实际，草拟了《通知》，向各相关部门征求意见。

三、解决的主要问题

《通知》的出台，将补齐了我市非城区污水处理费未开征的短板，进一步落实了污水处理费征收的相关政策，规范和加强了非城区污水处理费征收的工作。

四、主要内容

《通知》明确了污水处理费征收范围、征收标准、征收方法、相关单位工作职责四个方面。

五、征求意见等情况

2022年4月份向相关各部门征求意见，5月份在兰溪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联系人：徐慧 联系电话：0579-88131872）